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1〕1号

---

## 关于对保荐代表人丁元、石坡予以 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丁元，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

石坡，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

经查明，丁元、石坡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指定的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

沃医疗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349.01 万元、5,645.25 万元和 10,811.48 万元,收入规模较小。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9.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45.83%,下滑幅度较大。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披露,发行人预计 2020 年 1-9 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5,600 万元,同比增加 0.65%;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316.82 万元,同比增加 6.44%。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对业绩预测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0 年 9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发出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要求发行人结合在手订单和最新生产销售情况,分析第三季度业绩上升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及保荐人的相关回复中,未提及第三季度在手订单变动情况。

9 月 29 日,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审议尚沃医疗发行上市申请。上市委审议会议要求发行人结合在手订单情况、新冠疫情形势等影响,进一步说明其内外部经营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针对上市委审议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发行人仍然表示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与此前披露无异,保荐代表人也未提出异议。10 月 13 日,保荐人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相关数据也未发生变化。11 月 3 日,保荐人提交的更新审阅数据

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2020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463.10万元，同比下降23.1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512.05万元，同比下降36.99%。

本所于11月23日发出问询，要求保荐人针对上述情况进行补充说明。根据保荐人回复，部分经销商申请对原定于9月执行的合同订单进行延期、取消或终止，系造成实际数据与预测数据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延期订单涉及金额合计约1,200万元。9月25日后，发行人陆续收到经销商的订单延期、取消或终止申请。截至9月29日，经销商出具的订单延期函件金额约为630万元，占当时在手订单（含已执行订单）金额的比例约为8%，约290万元为9月27日和28日取得；上会后至提交注册稿期间的函件金额约为520万元，占当时在手订单（含已执行订单）金额的比例约为7%。

综上，保荐代表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未能对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予以持续、审慎关注，导致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经审阅营业收入、净利润与此前披露的预计数存在较大差异，同比变动趋势亦由预计增长变为下降，且下降幅度较大；同时，未能对上述重大差异情况予以合理说明，经本所监管督促，才就前述重大差异情况进行专项说明。上述行为不符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

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保荐人执业规范相关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较小，其期后财务状况、在手订单变动及对生产经营影响情况，是审核问询及上市委审议过程中高度关注的问题。丁元、石坡作为保荐代表人直接承担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编制和核查验证工作，理应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持续、审慎关注发行人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并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上市委审议会议召开前，发行人部分在手订单已出现延期，但保荐代表人未持续关注发行人在手订单变动情况，导致在上市委审议会议提出主要问询问题时，未能准确告知订单变化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在发现在手订单变动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与此前披露的预测数据存在较大差异后，保荐代表人也未能主动、及时地向本所报告，而是直接更新了招股说明书相关数据，经监管督促后才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履行相关保荐职责不到位。丁元、石坡的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五十八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九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

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保荐代表人丁元、石坡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保荐业务执业规范，认真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证保荐项目的信息披露质量。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